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10月15日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董事长陈代华主持了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将法治建设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，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条款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《公司章程》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
	第一章 总则	第一章 总则
1	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建筑师。	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建筑师、 总法律顾问 。
	第六章 董事会	第六章 董事会
	第二节 董事会	第二节 董事会
2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（四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；（五）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（四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；（五）

	<p>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（六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（七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（八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（九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回购股份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（十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（十一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（十二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（十三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（十四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（十五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（十六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预算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	<p>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（六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（七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（八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（九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回购股份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（十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（十一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（十二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（十三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（十四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（十五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（十六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预算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
	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	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3	<p>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建筑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建筑师、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4	<p>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（二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（三）拟订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计划、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、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、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；（四）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（五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；（六）在履行相关程序后，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（七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外签订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合同。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（二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（三）拟订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计划、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、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、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；（四）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（五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；（六）在履行相关程序后，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（七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外签订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合同。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</p>
5		<p>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，进一步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，推进公司依法经营、合规管理。</p> <p>总法律顾问是公司法治工作的具体牵头人，分工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，统一协调处理公司决策、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。</p> <p>公司决策会议讨论审议需要法律审核论证的重大事项，必须提前提交总法律顾问组织法律审核，总法律顾问经审核认为存在重大风险的，应暂缓提交决策会议。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党委会、董事会，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，就审议的生产经营等事项所涉法律问题独立发表法律意见。</p>

因新增第一百四十条，《公司章程》后续条款序号自动顺延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 2021-62 号公告。

二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-62号公告。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6日